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有 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中州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以其他方式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應付款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中州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進一步公告將適時作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獲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時，適時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獨立股東。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中州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得該等海外股東的全額彌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州國際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潛在」、「可能」、「將」、「將會」或類似涵義的詞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要約人連同中州國際必須確保該等陳述於要約期內維持準確及最新，並須盡快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永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先生」	指	李相璞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1%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持有要約人99%股權的XPFF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
「要約」	指	中州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之日止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CW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W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BTY PT Ltd(由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XDQX ZZRS Ltd(一間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的酌情信託XPFF Trus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1%及99%，而XPFF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及各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1」	指	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天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歐陽映荷女士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陳先生為歐陽映荷女士的配偶及陳天奇先生的父親
「賣方2」	指	ME Group International plc (前稱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並登記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MEGP)。於聯合公告日期，Serge Crasnianski先生及Tibergest PTE Ltd分別持有賣方2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2%及36.77%。Serge Crasnianski先生為(i)賣方2之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及(ii)賣方2之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團隊成員
「賣方3」	指	張淦庭先生，香港公民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	指	百分比



中州國際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304室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總代價為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75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087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2,5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

- (i) 就427,600,56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應付賣方1之代價37,415,049港元已透過交付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結清；
- (ii) 就109,972,5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5%)應付賣方2之代價9,622,593.75港元已透過電匯存入賣方2之銀行賬戶支付；及

(iii) 就62,426,94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0%)應付賣方3之代價5,462,357.25港元已透過交付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結清。

於完成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

連同買賣協議，陳先生(賣方1之47.25%股東)及賣方1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立一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i)陳先生及賣方1同意就賣方1根據或基於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應付、欠負或產生的款項的所有陳述、保證、承諾及責任(無論屬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該等陳述、保證、承諾及責任屬無條件及持續有效，並將於完成後存續，且即使完成落實，仍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賣方1責任**」)的妥善及準時履行及解除，向要約人承擔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責任，就此而言，倘賣方1未能妥善及準時履行或解除任何賣方1責任，陳先生須應要約人的要求，履行及解除或促使履行及解除賣方1責任；及(ii)陳先生與賣方1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要約人因違反、不履行或不達成任何賣方1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賣方1於買賣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失實，及任何賣方1責任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可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所產生、與之有關或因此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要求及其他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並使要約人免受損害。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的程序亦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及考慮綜合文件所載全部資料。

要 約

中州國際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獲悉數收購並列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接納要約的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獲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要約人將就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所持的每股要約股份，將要約價按 貴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調低，且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求價的提述。任何該等調低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有關要約股份。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0港元折讓約51.92%；
-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0港元折讓約21.8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36港元折讓約22.98%；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57港元折讓約24.37%；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95港元折讓約26.78%；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84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14.70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5.54%；及

-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43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11.44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1.8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218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每股0.093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70,000,000港元，而要約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之估值為17,5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基於200,000,000股要約股份，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17,5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須以內部資源(概無來自外部借款)悉數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中州國際(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有關要約股份之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信封註明「**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 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詳情及隨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時候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以及就其可能作出或支付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本退還(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且 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0%支付，有關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中州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居留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貴公司無海外股東。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攝影服務業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專注於全科醫療，提供基礎護理服務(包括診斷及治療急性疾病及管理慢性疾病、常規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及專家轉診)(「**醫療服務業務**」)。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貴集團之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由BTY PT Ltd及XDQX ZZRS Ltd實益擁有1%及99%。

BTY P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XPFF Trust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之受託人。

李先生，44歲，為一名企業家，擁有近15年創業經驗。李先生早年曾涉足風險資本投資、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業務領域。自二零一七年起，李先生進入餐飲(「餐飲」)行業，於香港、中國、印尼、越南及韓國投資及／或參與管理多項餐飲相關業務，包括快餐連鎖店、餐廳及食品供應鏈營運商。在展開創業之路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Nokia Corporation之測試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之高級工程師。李先生過往並無參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之經驗並認為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為涉足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新嘗試。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要約人將評估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討商機，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i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營運；或(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股東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變更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管理層)。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函(辭任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及要約人同意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要約人。預期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將留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

(a) 於要約截止時，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於要約截止時，倘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i) 聯交所將會為其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若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若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並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中州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在傳送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並在閣下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黃卓靈
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

黃倩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總代價約為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75港元(即要約價)。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中州國際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紅日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心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其專業顧問(如有疑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中州國際函件」所述，中州國際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獲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要約人將就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所持的每股要約股份，將要約價按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調低，且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該等調低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有關要約股份。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結算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所載「中州國際函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攝影服務業務」)；及(ii)透過於香港的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專注於全科醫療，提供基礎護理服務(包括診斷及治療急性疾病及管理慢性疾病、常規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及專家轉診)(「醫療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495	66,2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00)	732
年內(虧損)/溢利	(3,963)	47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04百萬港元及14.7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賣方1(附註1)	427,600,560	53.45	—	—
賣方2(附註2)	109,972,500	13.75	—	—
賣方3(附註3)	62,426,940	7.80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60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附註：

- 賣方1，即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賣方1的三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被視為於賣方1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2，即ME Group International pl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P)。於聯合公告日期，Serge Crasnianski先生(「Crasnianski先生」)及Tibergest PTE Ltd(一間由Crasnianski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分別於賣方2中持有63,750股及137,739,291股每股面值0.5便士的普通股(分別佔賣方2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2%及36.77%)。Crasnianski先生為(i)賣方2之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及(ii)賣方2之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團隊成員。
- 賣方3，即張淦庭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且彼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中州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中州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各節。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其僱員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意向。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中州國際函件」指出，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GEM上市。

聯交所表示：

(a) 於要約截止時，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i) 聯交所將會為其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若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若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謹此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就要約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紅日資本之獨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總體而言，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倘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超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則應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變現本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並考慮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確定股份於緊隨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成交量及／或成交價水平是否會於要約期內或其後持續。倘獨立股東擬出售大量股份，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及導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該等獨立股東經考慮有關要約人及其對本集團意向的資料後，對本集團於要約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可考慮保留其於要約下的股份或提呈出售部分股份。

此外，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乃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作出上述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綜合文件之「中州國際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

非執行董事
黃倩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次鈞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振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代價為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75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i)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是次獲委任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顧問。除現時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陳述、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悉有關該等資料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中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而刊發。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而刊發，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有歧義，概以本函件之英文文本為準。

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中州國際函件所載，中州國際(就有關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且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要約條款、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綜合文件中州國際函件所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0港元折讓約51.9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0港元折讓約21.8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36港元折讓約22.9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57港元折讓約24.3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95港元折讓約26.78%；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84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14.70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5.54%；及
- (v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43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11.44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1.89%。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即攝影服務業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專注於全科醫療，提供基礎護理服務(包括診斷及治療急性疾病及管理慢性疾病、常規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及專家轉診)(即醫療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052	22,435	17,415	19,032
流動資產	14,403	21,203	18,483	26,778
資產總值	29,455	43,638	35,898	45,810
流動負債	11,948	14,795	13,462	13,149
非流動負債	4,956	10,376	6,974	8,498
負債總額	16,904	25,171	20,436	21,647
資產淨值	12,551	18,467	15,462	24,1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44	17,952	14,699	24,035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17.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減少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及(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1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透過租賃協議租用作自用辦公室、倉庫、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及醫療中心的場所；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之租賃接近各自屆滿日期，導致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減少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約12.1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21.6%。該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減少約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及(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a)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約8.9百萬港元；及(b)派付貴公司擁有人股息約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1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透過租賃協議租用作自用辦公室、倉庫、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及醫務中心的場所；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0百萬港元。餘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與兩間公司有關，各公司為貴公司營運一間診所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且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約14.5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36.0%，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減少約8.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其詳情載於上文各段。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255	26,148	44,495	66,246
— 攝影服務收入	6,646	14,264	21,190	43,415
— 醫療服務收入	10,609	11,884	23,305	22,831
毛利	4,347	8,218	12,069	20,277
期／年內(虧損)／溢利	(2,911)	(751)	(3,963)	4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	(3,255)	(1,138)	(4,598)	(399)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33.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攝影服務收入減少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先前合約(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從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相紙／產品，而單價及數量均錄得下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一節；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定義見下文)推出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所提供的數碼身份證明攝影服務日趨普及，該服務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¹首次推出且服務站向公眾用戶提供之功能及服務(包括拍照功能)已隨時間增強²，加上數碼身份證明照片用於電子簽證申請日益廣泛，導致實體身份證明照片需求下降。

貴集團醫療服務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1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管理層表示，主要歸因於每間診所之就診人次減少及價格競爭。

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攝影服務業務項下產品銷售之毛利率下降，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7.6%，導致經計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刊物(來源：www.digitalpolicy.gov.hk/en/our_work/success_stories/application_for_hksar_passport_at_the_self_service_kiosks/)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來源：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2/12/P2024121200559.htm)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知悉，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6.2百萬港元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或32.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攝影服務收入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項重大服務合約已屆滿(「先前合約」)並從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相紙／產品，而單價及數量均錄得下跌。根據先前合約，貴集團提供攝影服務，包括提供場地服務員以協助最終用戶在透過貴集團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拍攝身份證明照片前符合特定身份證明影像要求，以及技術人員使用定制軟件在打印前驗證所拍攝之身份證明照片符合適用要求；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推出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所提供的數碼身份證明攝影服務日趨普及，該服務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³首次推出且服務站向公眾用戶提供之功能及服務(包括拍照功能)已隨時間增強⁴，加上數碼身份證明照片用於電子簽證申請日益廣泛，導致實體身份證明照片需求下降。

貴集團醫療服務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2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22.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2%。管理層表示，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每間診所之就診人次大致穩定。

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攝影服務業務項下產品銷售之毛利率下降，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40.4%，導致經計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15.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百萬港元。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刊物(來源：www.digitalpolicy.gov.hk/en/our_work/success_stories/application_for_hksar_passport_at_the_self_service_kiosks/)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來源：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2/12/P2024121200559.htm)

(ii) 貴集團之過往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獲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要約人將就接納或已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所持之每股要約股份，將要約價按貴公司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調低，且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之公告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之要約價之提述。任何該等調低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之有關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本會計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37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05625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06港元。

(iii)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大部分來自其攝影服務業務，平均佔貴集團收益約56.6%，此乃根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5.5%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7.6%計算。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大部份可報告分部資產亦與其攝影服務業務有關。在地理區域方面，貴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就攝影服務業務而言，隨著一項重大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屆滿(即先前合約)，貴集團成功挽留與相關合約相關之消費者，從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產品，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本函件「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分節。因此，相關服務線產生之毛利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

少約60%，乃由於 貴集團過往根據先前合約提供攝影服務，包括提供場地服務員以協助最終用戶在透過 貴集團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拍攝身份證明照片前符合特定身份證明影像要求，以及技術人員使用定制軟件在打印前驗證所拍攝之身份證明照片符合適用要求，惟根據與同一特許人訂立之現有合約， 貴集團僅銷售相紙／產品。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推出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所提供的數碼身份證明攝影服務日趨普及，加上數碼身份證明照片用於電子簽證申請日益廣泛，導致實體身份證明照片需求下降。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統計數據，提供攝影製作服務、照片沖印及照片修飾服務之機構單位總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介乎1,910至1,950間⁵之間。攝影相關服務歸類於統計處設定之名為「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之分類行業項下，而統計處刊發之相應業務收益指數⁶（計量公司之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佣金、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約為128.6（二零二四年）及131.7（二零二五年），顯示該分類行業大致穩定。在此基礎上，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攝影相關服務行業預期將大致穩定。

基於吾等之分析及上述數據，尤其是香港提供攝影服務之機構單位數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署之服務站持續提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攝影服務業務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面臨市場需求挑戰及來自攝影服務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競爭。

⁵ 政府統計處就攝影相關服務（行業細分類代碼752100及752200）刊發之統計數據「表215-16010：按行業細分類分析之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公務員除外）」（來源：www.censtatd.gov.hk/en/web_table.html?id=215-16010#）

⁶ 政府統計處刊發之統計數據「表660-69001：服務行業及服務領域之業務收益指數」（來源：www.censtatd.gov.hk/en/web_table.html?id=660-69001）

至於 貴集團之醫療服務業務，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營運五間診所之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一，其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約34.5%及52.4%、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溢利約38.6%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約43.8%。根據醫務衛生局⁷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賬目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資料，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之私營醫療衛生開支總額約為121,1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約113,66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6.6%（「私營醫療衛生開支增長」）。經計及(i)二零二四年香港一般通脹率約1.7%之影響；及(ii)根據統計處刊發之統計數據，醫生人數持續增加，由二零二四年之16,533人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之16,905人，按年增長約2.3%，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賬目刊發之私營醫療衛生開支增長經計及通脹率及醫生人數增加後，顯示香港私營醫療行業開支大致穩定，按實際價值⁸計算整體溫和增長，此乃基於私營醫療衛生開支增長扣減通脹率計算，並經計及醫生人數增加後，私營醫療行業開支增長亦伴隨競爭加劇。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私營醫療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整體前景穩定。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及(ii) 吾等於本節對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之分析，吾等認為，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 貴集團現有業務將於管理層致力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際繼續面臨挑戰。

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函件「5.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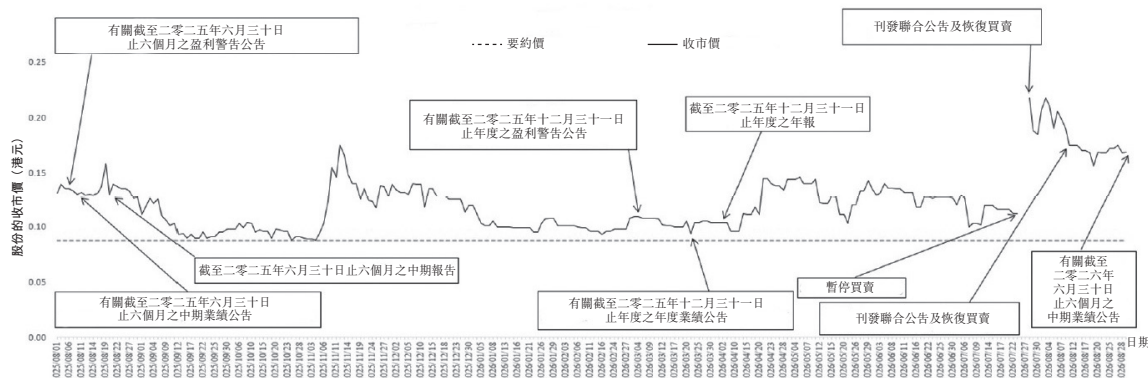
⁷ 醫務衛生局刊發之資料（來源：(i)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0/16/P2025101500854.htm；及(ii) www.healthbureau.gov.hk/statistics/en/dha.htm）

⁸ 「實際價值」指經通脹調整後之貨幣價值

2.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最接近之完整曆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首個回顧期**」)；及(ii)自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第二個回顧期**」，連同首個回顧期，統稱「**回顧期**」)之收市價如下：

回顧期內的股價表現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要約價0.0875港元較(i)首個回顧期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24.57%；(ii)第二個回顧期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51.92%；(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21.88%；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51.92%。

首個回顧期

於首個回顧期前幾個月，即由首個回顧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底，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於每股0.088港元(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0.158港元(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0.2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對首個回顧期餘下月份(即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之審閱，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088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至每股0.175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盈利警告公告。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

吾等進一步知悉，要約價低於首個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區間，並較(i)首個回顧期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50.0%；(ii)首個回顧期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0.57%；及(iii)首個回顧期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24.57%。

第二個回顧期

於第二個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156港元至0.218港元(「第二個回顧期價格區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8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82港元。要約價較(i)第二個回顧期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1.92%；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51.92%。

吾等注意到，於第二個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顯著上升，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18港元。經董事確認，除聯合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貴集團且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之有關波動，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及／或貴集團由要約人控制後之前景之反應。

總括而言，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區間，因此低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

吾等亦於工作中留意到，於首個回顧期開始前，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出售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即賣方1)所持股份的公告(「五月公告」)。誠如五月公告所述，賣方1於當時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

解備忘錄」。然而，諒解備忘錄(經補充)的訂約方未能就出售賣方1所持股份簽立正式協議，而該諒解備忘錄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終止。此舉可能或未必導致市場對賣方1所持股份的可能出售持續揣測，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當時的財務表現(有關分析已載於本函件「(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首個回顧期內的股份價格可能被或可能未被扭曲。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份價格日後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3.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之交易天數	月份／期間 每個交易日 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首個回顧期				
二零二五年				
八月	21	3,656,000	0.46%	1.83%
九月	22	354,909	0.04%	0.18%
十月	20	141,200	0.02%	0.07%
十一月	20	1,261,200	0.16%	0.63%
十二月	21	73,143	0.01%	0.0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149,333	0.02%	0.07%
二月	17	38,118	<0.01%	0.02%
三月	22	168,364	0.02%	0.08%
四月	19	445,474	0.06%	0.22%
五月	19	259,789	0.03%	0.13%
六月	21	147,810	0.02%	0.07%
七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17	184,941	0.02%	0.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之交易天數	月份／期間 每個交易日 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第二個回顧期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	4	7,326,000	0.92%	3.66%
八月	21	985,524	0.12%	0.49%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6	1,913,333	0.24%	0.96%

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不包括賣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於回顧期內，股份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首個回顧期內，按月份／期間計算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範圍(i)低於0.01%至約0.46%，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ii)約0.02%至約1.83%，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9%。儘管股份成交量按月有所波動，且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超過0.1%，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超過0.2%，貴公司確認，除於相關時間刊發的資料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有關時間影響每日成交量的未刊發重大資料。於首個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88,767股，整體薄弱且不活躍。吾等亦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合共240個交易日中，有68日並無股份交易。

於第二個回顧期內，按月份／期間計算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範圍為(i)約0.12%至約0.92%，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及(ii)約0.49%至約3.66%，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70%。

鑑於於首個回顧期內大部分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不高於0.05%及0.20%，可見股份於首個回顧期內在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鑒於首個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整體股份流通性能否維持，以及獨立股東能否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較長時間內在公開市場變現大量股份，均屬不明朗。有意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應根據要約期內股份當時的市價，審慎考慮是否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接納要約。因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要約為其提供按要約價退出的確定途徑。

概要

根據「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2. 過往股價表現」及「3. 股份流通性」各節，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iii)於回顧期內，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歷史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儘管如此，除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歷史價格及成交量進行分析外，吾等亦對下文的可比公司進行了進一步分析。

4. 可比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對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以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市賬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之估值基準。

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根據(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4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收益約44.5百萬港元；及(iii)要約⁹項下 貴公司之隱含總值約70.0百萬港元，要約項下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6.14倍(「隱含市賬率」)，而要約項下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約為1.57倍(「隱含市銷率」)。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比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惟於最後交易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或之前處於長期停牌(即連續停牌超過一個月)之上市公司除外；(ii)從事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即攝影服務及相關業務(例如在香港進行照片沖印、驗證及印刷)，且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平均佔其總收益50%以上。儘管醫療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2.4%，惟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僅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4.5%。此外，醫療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僅佔 貴集團分部溢利約38.6%，且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資產約43.8%，因此就識別可比公司而言，攝影服務業務(而非醫療服務業務)獲選為主要業務；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及不高於100.0百萬港元(「市值準則」)，該準則乃參考要約項下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約70.0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於首個回顧期內之歷史平均市值約92.5百萬港元(統稱「初步準則」)而釐定。根據初步準則，經吾等盡最大努力，未能物色到任何符合全部初步準則之可比公司。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擴大準則至包括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並將市值準則提高至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不高於150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同時保持其他初步準則不變(統稱「最終準則」)。根據最終準則，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吾等物色到一間可比公司，即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中港照相」或「可比公司」)，而該公司乃詳盡無遺。鑒於香港攝影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利基性質，聯交所僅有兩間從事此業務領域的上市公司，即 貴公司及符合最終準則的中港照相。因此，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儘管如此，

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75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要約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價值約為70.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可比公司之主要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集團有所不同，因為並無公司完全與另一公司相同，且為確保可比公司具可比性，其乃根據最終準則選出，而最終準則乃基於貴公司之特點設定，進一步詳情見上文段落。

在此基礎上，吾等於本節所作之分析及比較僅供參考，並作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基準之一，且吾等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將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分析一併及整體考慮，而非個別獨立考慮。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及要約項下貴公司之市值、擁有人應佔權益、總收益、市賬率及市銷率，以供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該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總收益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市銷率 (附註3) 倍數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 有限公司(即 中港照相)(1123)	(i) 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護膚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商用及專業影音(「影音」)產品；(ii)提供攝影及沖印產品技術服務、影像解決方案、專業影音顧問及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及(iii)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附註4)	165.9	684.2	998.1	0.24	0.17
要約項下						
		貴公司 之隱含 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收益 百萬港元	貴公司 隱含 市賬率 倍數	貴公司 隱含 市銷率 倍數
貴公司(8483)		70.0	11.4	44.5	6.14	1.57

附註：

1. 根據中港照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資料。
2. 僅供說明用途，市值及市賬率乃基於(如適用)可比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上市公司當時之最新月報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以較遲者為準)所載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就市賬率而言)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市值及市銷率乃基於(如適用)可比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上市公司當時之最新月報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收益(就市銷率而言)計算。
4. 根據中港照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4百萬港元計算，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約為6.14倍，高於可比公司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684.2百萬港元計算的市賬率約0.24倍。

吾等亦已就要約項下的市銷率對照可比公司的市銷率進行分析。根據可比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可比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約為998.1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則約為44.5百萬港元。 貴公司以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約為1.57倍，高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約0.17倍。

於本節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市場可比公司進行比較，該等公司主要聚焦於同業內其他上市同業。根據最終準則，吾等物色到一間可比公司。吾等已考慮多項估值指標，包括市賬率及市銷率，該等指標屬行業特定，並反映相關行業之增長前景、資本密集程度及風險狀況。此外，吾等認為，與跨行業的其他一般要約先例

進行比較或會扭曲吾等之分析，因該等資料就股東評估要約價之利弊而言並不相關。透過與從事相同行業之同業進行基準對比，吾等之分析確保了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一致性。因此，吾等認為，同業比較對股東評估要約價之利弊而言更為直接及相關。

概要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iii)於回顧期內，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歷史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iv)要約項下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之市賬率；及(v)要約項下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可比公司之市銷率，經權衡後，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下述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的資料乃摘錄自中州國際函件。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中州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由BTY PT Ltd及XDQX ZZRS Ltd實益擁有1%及99%。

BTY P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

XPFF Trust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之受託人。

李先生，44歲，為一名企業家，擁有近15年創業經驗。李先生早年曾涉足風險資本投資、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業務領域。自二零一七年起，李先生進入餐飲行業，於香港、中國、印尼、越南及韓國投資及／或參與管理多項餐飲相關業務，包括快餐連鎖店、餐廳及食品供應鏈營運商。在展開創業之路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

任Nokia Corporation之測試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之高級工程師。李先生並無參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的過往經驗，認為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為涉足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新嘗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中州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要約人將評估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討商機，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a)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下文「(iii)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 貴集團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b)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c)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股東價值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變更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管理層)。

(iii)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主席)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函(辭任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及要約人同意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要約人。

預期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將留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就此，吾等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是否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是否繼續作為股東之前，亦應考慮本節所概述的資料，即：(a)如中州國際函件所述，李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擁有近15年創業經驗，並曾參與不同行業及地區的風險資本投資(「李先生之經驗」)，惟李先生並無任何直接管理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過往經驗；(b)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預期將繼續留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可利用彼等於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c)李先生之經驗，包括其作為企業家經營不同業務所累積之經驗，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具有價值；(d)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相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及(e)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對於認為 貴集團在要約人控制下前景良好的股東，其在決定是否繼續擔任股東之前，敬請留意於本函件第(i)至(viii)項所述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一節所載的推薦建議。對於認為 貴集團在要約人控制下前景不佳的股東，則應審慎考慮於本函件下文第(i)至(viii)項所述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一節所載的推薦建議，然後再決定是否在公開市場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接納部分或全部要約(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iv)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中州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a)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b)若 貴公司自出現有關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情況之日起計的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按年減少約32.8%，且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百萬港元；
- (ii)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
- (iii)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加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虧損，以及於本函件「(iii)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詳述吾等對攝影服務業務及醫療服務業務之分析，均顯示 貴集團業務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面臨挑戰；
- (iv) 於首個回顧期開始前，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出售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即賣方1)所持股份的五月公告。誠如五月公告所述，賣方1於當時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然而，諒解備忘錄(經

補充)的訂約方未能就出售賣方1所持股份簽立正式協議，而該諒解備忘錄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終止。此舉可能或未必導致市場對賣方1所持股份的可能出售持續揣測，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當時的財務表現(有關分析已載於本函件「(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首個回顧期內的股份價格可能被或可能未被扭曲；

- (v) 於首個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且不活躍。另亦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合共240個交易日中，有68日並無股份交易；
- (vi) 要約價0.0875港元較：(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84港元溢價約375.5%；及(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3港元溢價約511.89%；
- (vii)要約項下之隱含市賬率約6.14倍，高於可比公司之市賬率約0.24倍；及
- (viii)要約項下之隱含市銷率約1.57倍，高於可比公司之市銷率約0.17倍，

經權衡，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要約項下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變現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並考慮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確定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內的成交量及／或成交價水平是否會於要約期內或其後持續。

該等獨立股東經考慮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可考慮保留其於要約下的股份或提呈出售部分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獨立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就要約及／或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註明「**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並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上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交回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就任何要約股份遞交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有關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予要約人及／或中州國際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於發行時之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隨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e)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任何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陳述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該等文件未能即時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失，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補發股票。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

提供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於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要約股份會否獲要約人承購，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

- (f) 要約之接納僅在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方被視為有效及具效力，並且該接納須：
- (i) 隨附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同時提交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以空白或轉讓予承讓人形式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轉讓書)，以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僅限於登記持股數額，且僅以該接納與本(f)段另一分段未有計及之要約股份有關者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據(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h)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之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承擔及支付其本身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j)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利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及接納表格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中州國際及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就專業意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 根據要約進行結算

倘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個方面均屬完整及妥當，並已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則由要約人開出之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其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所涉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要約接納成為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結算，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之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即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該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陳述經修訂之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責任延長要約。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任何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所指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就要約之意向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即其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即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及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就接納而言或是在所有方面)。該公告將列明：

- (i)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
- (iii) 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之要約股份總數。

公告亦將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並指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完好、齊整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就有關要約並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必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6.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對要約之接納應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下文(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之要求，給予已提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一項撤回權利，有關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獲得達成。在此情況下，當任何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隨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中州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或發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中州國際、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將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可能因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爭議。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要約人、中州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可能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即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本公司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作出之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任何該等事宜、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該等人士應付之其他政府款項。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該等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倘接納表格上未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大於 閣下之登記持股數目或交回以接納要約之實物股份數目，而 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該接納表格將被退回予 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重新提交，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倘要約獲延期，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任何經延期之其後截止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倘要約因任何理由失效，則其將不再可供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 (l) 倘要約因任何理由失效，隨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m) 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寄發本綜合文件而作出。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與其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0,218	66,246	44,495
服務成本	(53,313)	(45,969)	(32,426)
毛利	26,905	20,277	12,069
其他收入	584	639	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9)	(263)	174
行政開支	(18,273)	(19,219)	(15,691)
使用權資產減值	(77)	—	—
營運所得溢利/(虧損)	9,090	1,434	(3,147)
融資成本	(659)	(702)	(1,0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31	732	(4,2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2)	(262)	237
年內溢利/(虧損)	8,019	470	(3,9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58	(399)	(4,598)
非控股權益	361	869	635
年內溢利/(虧損)	8,019	470	(3,9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2	24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	—	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31</u>	<u>718</u>	<u>(3,88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70	(151)	(4,519)
非控股權益	<u>361</u>	<u>869</u>	<u>635</u>
	<u>8,231</u>	<u>718</u>	<u>(3,88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96</u>	<u>(0.05)</u>	<u>(0.57)</u>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4,574	26,148	17,255
服務成本	(23,735)	(17,930)	(12,908)
毛利	10,839	8,218	4,347
其他收入	237	35	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9)	348	35
行政開支	(10,188)	(8,753)	(6,744)
營運所得溢利/(虧損)	739	(152)	(2,335)
融資成本	(347)	(546)	(3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	(698)	(2,724)
所得稅	(140)	(53)	(187)
期內溢利/(虧損)	<u>252</u>	<u>(751)</u>	<u>(2,91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	(1,138)	(3,255)
非控股權益	<u>451</u>	<u>387</u>	<u>344</u>
期內溢利/(虧損)	<u>252</u>	<u>(751)</u>	<u>(2,9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2</u>	<u>(145)</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4</u>	<u>(896)</u>	<u>(2,91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	(1,283)	(3,255)
非控股權益	<u>451</u>	<u>387</u>	<u>3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4</u>	<u>(896)</u>	<u>(2,91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2)</u>	<u>(0.14)</u>	<u>(0.41)</u>

除要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375港元，總額為3,0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續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派付予股東；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05625港元，總額為4,5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派付予股東；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06港元，總額為4,8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出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屬特殊或異常之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或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II.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下列各項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5至136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0026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5至136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3/2025040301455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7至134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02/2026040200999_c.pdf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第3至19頁，該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831/202608310209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惟並非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各自呈現之任何其他部分)以及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並非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呈現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III.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54,000港元。該等租賃具有不同條款、加租條款及續租權。

除上文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如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48,000港元減少約8,89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攝影服務業務收益約為6,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64,000港元)，減少約53.4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服務業務收益約為10,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4,000港元)，減少約10.73%；
- (b)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18,000港元(毛利率約31.4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7,000港元(毛利率約25.1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攝影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及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攝影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一項重要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屆滿，該合約已由提供服務轉為銷售產品，而單價及消耗量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下跌。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港元

<u>5,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u>
----------------------	---------------	------------------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於GEM上市及交易。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附註3)	75.00%
XDQX ZZR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4)	75.00%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600,000,000 (L) (附註4)	75.00%
李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之方式	600,000,000 (L) (附註4)	75.00%
李淑風女士(「李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4)	75.0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完成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XDQX ZZRS Ltd實益擁有99%。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XPFF Trust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之受託人。此外，李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DQX ZZRS Lt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一方面)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或將不會就要約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賣方1(陳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執行董事)為賣方1的股東)為訂約方的買賣協議，及(ii)賣方1及陳先生各自為訂約方的彌償契據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根據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提供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嘉欣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紅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可供(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紅日資本的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日：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0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098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4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44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143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126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11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7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9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218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每股0.0930港元。

3.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BTY PT Ltd及XDQX ZZRS Ltd分別實益擁有1%及99%。BTY PT Ltd為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XDQX ZZRS Ltd為一間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XPFF Trust為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的受託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作為XPFF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李淑風女士(作為李先生的配偶)、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XPFF Trust的受託人)及XDQX ZZRS Ltd(其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99%)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3.要約人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型之與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轉讓、質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以下各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A)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
 - (B)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ii)股東；及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任何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補償；及
- (j)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的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
- (b)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人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綜合文件或於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州國際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BTY PT Ltd實益擁有1%及由XDQX ZZRS Ltd實益擁有99%。BTY P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XPFF Trust全資擁有。XPFF Trust為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兼保護人)設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XPFF Trust的受託人。

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李先生。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先生。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要約人及李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7樓1702室。
- (c) XDQX ZZR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XDQX ZZRS Ltd的董事為T Proteus Limited。XDQX ZZRS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為DE BRUYN Christiaan Leonard及Mark John O’SULLIVAN，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 (e) 中州國際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304室。
- (f)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在(i)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ii)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州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 (c) 本附錄四「6.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